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2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依據高雄市政府112年度施政綱要，按實際需要配合年度預算，編訂112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目標如次：

一、宣導高風險居民篩檢 COVID-19，及早發現社區潛在性個案。啟動輕中重症分流照護，擴大收治量能。持續提升疫苗涵蓋率，宣導個人衛生防護措施;落實登革熱整合醫療照護，降低病毒傳播及個案死亡風險。

二、積極布建普及化、多元化及優質化的長期照顧資源，增進長照專責單位量能，減輕身心失能者家庭負擔，提升長期照顧服務對象及家庭照顧者生活品質。

三、落實中央食安五環改革政策，強化食品業者管理，提升法規遵循度，加強抽驗及產地標示，推動餐飲業分級認證及輔導，構築食品安心及安全的消費環境。

四、持續發展社會安全網，深化家暴、兒虐、性侵害加害人併精神疾病個案服務，精進社區風險監控機制，整合精神衛生資源網絡，跨部會公私協力強化精神康復力。

五、強化醫療機構管理，落實密醫、違規醫療廣告查核，加強醫療機構督導考核，提升民眾就醫安全；優化兒童、偏遠地區醫療照護體系。

六、結合社區醫療照護資源，共同營造高齡及失智友善社區，促進偏遠地區在地化的照護服務，藉由增強長者體能及營養攝取，以預防及延緩失能、失智，達到在地健康老化，並提供民眾整合、彈性且具便利性的長期照顧服務。

七、強化癌症篩檢、慢性病照護網絡、推動母嬰親善哺乳環境、高風險孕產婦及兒童健康管理，全面提升民眾健康識能及行動力。推動職場健康促進，照護工業區居民健康；輔導營業場所落實衛生自主管理，營造健康安全消費環境。

八、建構災難事件、急重症醫療應變機制，強化緊急醫療資源網絡連結；擴大導入智慧遠距醫療，提升偏遠地區醫療照護品質。

九、打造幸福高雄”心”生活，提升民眾心理健康，推動自殺防治、藥癮戒治，加強青少年菸害防制，營造無菸支持環境。

十、落實偽、劣及禁藥稽查工作，並加強法規宣導，確保民眾用藥安全。

十一、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執行藥品、化粧品及醫療器材品質監測計畫。

十二、提升檢驗品質及量能，創新研究分析能力，促進產官學研合作，落實推動策略聯盟，完善實驗室間網絡，強化食安風險溝通，建構優良食品藥物消費環境及衛生安全體系。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2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備考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24,802	
貳、衛生業務		6,765,616	
	一、防疫業務	927,041	
	二、醫政業務	502,372	
	三、健康管理業務	140,815	
	四、長期照護業務	5,072,842	
	五、社區心衛中心業務	58,885	
	六、食品藥物檢驗業務	31,526	
	七、各區衛生所業務	32,135	(分預算型式不包含人事費)
參、醫療藥品基金計畫與醫療服務		4,713,328	
	一、衛生局各區衛生所	148,912	
	二、市立民生醫院	1,520,815	
	三、市立聯合醫院	1,590,518	
	四、市立凱旋醫院	1,324,850	
	五、市立中醫醫院	128,233	
肆、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1,025,985	
	一、 人事費	1,025,605	
	二、第一預備金	80	
合計		12,529,731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2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加強行政管理業務，密切配合本局施政計畫，發揮整體行政效能	1.配合各單位公共衛生業務需求，提供有效率之行政支援，發揮整體效能。 2.強化電子公文傳輸作業，辦理公文時效管制及稽催，適時檢討相關作業流程，提高行政效率。 3.依檔案管理規定辦理檔案管理資訊化工作，定期清理檔案，加強檔案管理。 4.依「財產管理規則」辦理財產物品之有效控管，詳實盤點列帳。 5.落實消防及建物公共安全檢查作業，確保人身財物安全。 6.加強辦公廳舍之美綠化，提升公務車輛管理效能，落實節能政策。 7.維護辦公廳舍、各類事務機器及通信設備之妥善，俾利各業務之遂行。 8.加強人員教育訓練，提升採購作業效能。 9. 執行立法委員、監察院、議員質詢、促參暨各項會議及計畫等管制案件、人民陳情案件列管追蹤。落實「提升服務執行計畫」，加強同仁為民服務品質。 10.加強衛生保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管理及志工教育訓練，協助社區衛生保健工作。 11.依據本府核定之施政目標研擬修訂中程施政計畫、年度施政計畫、年度施政綱要。 12.加強推動本局暨所屬機關辦公室自動化作業，配合資通安全管理法實施相關作業，並輔導所屬衛生所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以及督導各市立醫院依資通安全管理法核定之資安等級相關要求，完成相關資安防護工作。	24,802 24,802	
貳、衛生業務 一、防疫業務 (一)急性傳染病防治 1.流感防治	加強流感知能，強化防疫體系，免除疫病威脅	1. 編撰高雄市政府季節性流感防治手冊。 2. 強化流感病程管理宣導，落實個案病例通報與疫情資訊監測、緊急疫情處理並　辦理相關防治工作。 3. 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啟動機制，醫療資源、防護物資等庫	6,765,616 927,041	

		存管理、協調聯繫物質及資源調度。 4. 督導醫療院所落實感染管制措施，防止院內感染和群聚感染事件發生。 5. 協同本府各局處權管學校、人口密集機構單位，落實防疫作為，杜絕群聚發生。		
2.腸病毒防治	強化腸病毒防疫體系，加強跨局處動員機制，免除次波感染威脅	1. 強化腸病毒病程管理宣導，落實個案病例通報與疫情資訊監測、緊急疫情處理並辦理相關防治工作。 2. 落實教保育機構學童感染腸病毒通報、請假及停(復)課等事宜。 3. 加強醫療機構、產後護理之家、教托育機構及幼童常出入之公共場所腸病毒防治衛生督核輔導。		
3.腸道傳染病監測	零社區擴散感染病例發生	1. 辦理疑似病患及確定病例接觸者採檢、疫情調查追蹤及環境消毒。 2. 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執行機場入境腹瀉旅客檢體採檢等防疫措施。		
4.病毒性肝炎防治	針對 HBeAg(+)帶原孕產婦及所生產幼兒，宣導定期接受肝功能追蹤及防治	1. 督導轄區衛生所利用醫療院所各種衛教宣導管道，提醒幼兒於 1 歲時接受 B 型肝炎篩檢，帶原之幼兒與 HBeAg(+)孕產婦定期接受肝功能追蹤及超音波檢查。 2. 依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落實急性病毒性肝炎病例疫調及防疫處置。		
5.三麻一風根除計畫	持續小兒麻痺症根除之保全作業	輔導轄區醫療院所加強急性無力肢體麻痺、三麻一風個案之診斷與通報，確實執行個案疫調及防疫處置。		
(二)慢性傳染病防治				
1.結核病防治	1.潛伏結核感染治療都治執行率達 94% 2.治療成功率達 70%	推動全年齡層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治療，鼓勵加入都治，提供完善照護。 定期訪視及全程追蹤個案情形，落實照護與個案管理。		
2.漢生病防治	提供列管漢生病個案良好照顧	依本市「漢生病管理要點」，持續提供個案醫療照護與關懷。		
3.愛滋病防治	1.易感族群愛滋病毒諮商與篩檢人數達 2 萬人次/年 2.新通報個案 1 個月內就醫率達 95% 3.藥癮愛滋減害	1. 設置愛滋病毒篩檢站，落實諮商與篩檢工作。 2. 針對八大行業、性交易者、疑似毒品施打、吸食或販賣者、男男間性行為、性病患者等對象進行愛滋諮詢及篩檢。 依「愛滋病防治工作手冊」辦理個案之追蹤管理，定期關懷、鼓勵並協助個案就醫。 廣設藥癮者取得清潔針具及針具回收之管道，降低感染愛滋病毒風險。		
(三)蟲媒傳染病防治				
1.疫情監視暨緊	整合市府團隊訂	1. 辦理醫事人員教育訓練，提升通報時效 ，		

急防治	定防治策略，本土病例於第 3 波內控制	並與中央港埠檢疫防治無縫接軌，即時阻斷境外移入病例，避免社區群聚感染。 2. 疫情發生 24 小時內由區級防疫指揮中心召集轄內環保、衛生及警政等各單位人員，執行地毯式孳生源清除、容器減量及緊急噴藥滅蚊等防治工作。		
2.病媒蚊監測與社區動員	有效降低高風險地區及全市病媒蚊密度，年平均戶內容器指數（陽性容器比率）控制在 5%以下	1.針對高風險里別進行社區診斷與病媒蚊密度監測，通報個案 24 小時內，由區級指揮中心動員社區志工進行環境巡檢，清除廢棄容器、積水容器及孳生源。 2.完成病媒蚊密度調查結果分析統計，發現社區病媒蚊密度有增高情形，立即通知權管機關處理，並落實孳生源列管場域複查管理。		
3.衛教宣導與落實公權力	提升社區環境自我管理知能，營造無蚊生活環境	1.利用多元化媒體衛教宣導，提升市民環境自我管理知能。 2.結合本府各局處，舉辦建商及學校等各重點場域人員登革熱教育宣導及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專責人員教育訓練。 3.落實貫徹公權力，查獲大型孳生源或孳生病媒違規情節重大者，將依法逕行裁罰。		
(四)檢疫防疫				
1.預防接種實務及管理	1.提升各項常規預防接種完成率基礎劑達 95%、追加劑達 92%以上	1. 提升預防接種之便捷性，鼓勵各級醫療院所加入本市公費預防接種合約院所，輔導提供優質之接種服務。 2. 落實「本市六歲以下兒童常規疫苗逾期未接種作業流程」，並藉由追訪過程及早發現遭受不當處遇之幼童，並及時轉介社政續處。 3. 定期召開衛生所預防接種成效提升會議，進行衛生單位人員在職專業訓練，以及各項疫苗完成率檢討改善措施。 4. 輔導衛生所暨合約院所善加利用全國預防接種資訊系統，確保接種安全性及品質管理，並建置幼兒完整之接種紀錄。		
	2.疫苗冷運冷藏：確保疫苗品質及接種效益，完成相關作業標準化	1. 辦理預防接種業務相關人員在職訓練及疫苗管理緊急事件演練，以維護疫苗品質及安全。 2.落實疫苗冷運冷藏管理作業，建置預防接種標準作業程序，以及緊急處置流程與聯繫窗口。		
2.國內港埠傳染病之監視	定期執行港埠環境、人員、漁船管制與衛教	1. 執行國內港埠衛生作業、傳染病疫情通報與監視、防疫措施與處理。 2. 加強機場邊境檢疫防疫工作。 3. 與結合當地漁政及民間團體資源連結，執行多元防治衛教宣導事宜。		
3.災區傳染病(疫災)防治	災區疫情監控	1. 動員及調派防疫人員，及早偵測災區傳染病發生，評估災區防疫需求。 2. 適時啟動緊急應變小組，分工執行監控疫情與通報、採取防疫措施、調撥防疫物資及進		

		行衛教宣導等相關災害防救工作。		
二、醫政業務 (一)醫政管理			502,372	
1.醫事人員管理	1.醫事人員執業管理	依各類醫事專業法規核發醫事人員執業執照及異動等登記。		
	2.嚴格取締不法醫療及廣告	依照各類醫事法規之規定嚴格取締，確保市民良好就醫環境。		
2.醫療機構管理	1.醫療機構開業管理	依醫療相關法規辦理醫療機構開(歇)業及變更登記。		
	2.強化醫事審議委員會功能	加強醫療機構設立、擴建、收費規範、醫療爭議、醫療品質促進及其他醫療事項審議。		
	3.提升病人安全，促進醫療倫理	辦理醫療機構年度督導考核，配合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及病人安全宣導。		
	4.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管理	配合本府勞工局定期查核勞工健檢指定醫院，確保健檢品質管理。		
(二)緊急醫療	1.組訓民防醫護大隊	修訂年度「高雄市政府醫政及國軍動員準備執行計畫」，完成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戰時編組、病床徵用等事宜，並辦理民防醫護大隊基礎及常年訓練。		
	2.提升緊急醫療救護資源與品質	1. 督導急救責任醫院急重症及加護病房轉診會議。 2. 緊急醫療數位無線電通訊系統檢測、維護與管理。 3. 賡續推動及督導「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運作。 4. 落實緊急傷病患雙向轉診作業。		
	3.救護車管理	1. 辦理救護車機構與車輛登錄、查核及年度普查與攔檢抽查工作。 2. 受理救護車跨區救護案件申請。		
	4.活動醫療救護	1. 調派急救責任醫院之醫護人員及救護車支援活動緊急救護工作。 2. 受理救護車營業機構跨縣市支援各項活動緊急救護工作。		
	5.推廣民眾急救教育訓練、安心場所認證	辦理 CPR+AED 急救教育工作，提升民眾到院前自救能力；辦理安心場所認證、公共場所 AED 設置檢查或抽查。		
	6.提升核、化災緊急醫療應變能力	1. 結合高屏資源，建構核、化災急救責任醫院應變網絡。 2. 督導急救責任醫院積極參與各項核、化災應變演練及教育訓練。 3. 建構訓練本市非化災急救責任醫院基礎化災應變能力。		
(三)市立醫院管理	1.督導管理市立醫院，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及營運績效	1.發展各市立醫院經營核心特色，擬訂營運策略，辦理績效督導考核，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2.強化成本效益，以自給自足為原則，確保永續經營。		

		3. 督導管理委託經營之大同、小港、旗津、岡山及鳳山等 5 家市立醫院配合執行推動本市公共衛生政策 。		
	2.辦理市立醫院委託經營履約管理	辦理高雄市立大同、小港、鳳山、岡山、旗津醫院委託經營履約管理 。		
	3.辦理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計畫	依「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實施計畫」進行長輩口腔篩檢及假牙裝置事宜。		
	4.協助弱勢個案就醫補助計畫	配合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推動「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協助弱勢個案就醫補助計畫」。		
四)原住民健康管理	執行原民區醫療保健促進計畫	1. 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 2. 辦理原民區衛生所醫療及相關設備採購計畫。 3. 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就醫及長期照 護資源(含社福機構)使用交通費補助計畫。 4. 加強原住民醫療保健促進及緊急醫療相關服務計畫 5. 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DS) 6. 遠距資訊醫療照護計畫		
三、健康管理業務 (一)癌症防治 1.四癌防治	1.推動四癌(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及口腔癌)篩檢服務，提升癌症篩檢人數	1. 辦理本市 30 歲以上婦女每 3 年至少 1 次子宮頸抹片檢查服務及 45-69 歲婦女每 2 年一次乳房攝影檢查服務。 2. 辦理 30 歲以上嚼檳榔或吸菸民眾及 18-29 歲嚼檳榔之原住民，每 2 年 1 次口腔黏膜檢查服務。 3. 辦理 50-74 歲民眾每 2 年 1 次糞便潛血檢查服務。 4. 結合醫療院所設置「健康便利站」及社區設站提供民眾可近性及便利性篩檢服務。 5. 提供子宮頸抹片及乳房攝影檢查巡迴車社區到點服務。 6. 配合職場健檢辦理癌症篩檢服務。 7.加強癌症防治與檳榔健康危害防制衛教宣導，提升民眾健康識能及篩檢行動力。	140,815	
2.四癌篩檢異常個案追蹤	2.提升篩檢陽性個案接受後續確診與治療	1. 整合篩檢異常個案追蹤流程，建立癌症篩檢陽性個案轉介追蹤體系。 2.強化醫療院所篩檢陽性個案單一窗口功能，落實提供複查、確診及治療關懷轉介服務。		
(二)婦幼及慢性病防治 1 婦幼衛生	1.提供生育保健諮詢，結合社	1. 辦理未成年生育個案收案管理。 2. 宣導高危險群孕婦實施產前遺傳診斷。		

	區醫療資源推動婦幼健康	3. 依「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提供費用減免或補助。 4. 辦理新住民、原住民及弱勢族群婦幼健康管理，提供生育保健指導與諮詢。 5.提供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		
	2.推動兒童預防保健服務	1. 推動新生兒聽力篩檢及異常個案追蹤。 2. 辦理 0-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 3. 提供兒童視力篩檢服務。 4. 推動 6 歲以下兒童牙齒塗氟。 5.辦理身心障礙兒童口腔治療補助方案。		
2.慢性病防治	1.提升糖尿病照護品質	1. 推動糖尿病共同照護網絡運作。 2. 結合轄區醫療院所提升糖尿病病人照護率、眼底檢查率及尿液微量白蛋白檢查率。 3. 結合轄區醫療院所辦理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醫護人員繼續教育訓練。 4. 結合機關(構)或團體等推動慢性病防治相關計畫。		
	2.健康檢查服務	1.推動本市40歲以上民眾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2.推動本市45歲至79歲及身分別為原住民40歲至79歲，終身1次 B、C 型肝炎篩檢服務。 3. 提供本市65歲以上長者及55歲以上原住民長者健康檢查服務，針對異常個案給予適當追蹤、治療或轉介。		
3.營造母嬰親善哺乳環境	建構本市母嬰親善哺乳環境	1. 輔導本市接生醫療院所，參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母嬰親善認證。 2. 定期稽查與輔導管理本市法定公共場所哺集乳室。 3. 輔導產後護理機構加強推廣母乳哺育。		
(三)健康促進 1.響應健康生活型態	營造均衡飲食與規律運動之支持性環境	1.輔導及結合社區組織與資源，招募培訓健康促進短講宣導師資庫，透過社區活動推播健康識能，營造促使民眾維持健康體位、規律運動、均衡飲食之支持性環境。 2.盤整社區運動、健康飲食資源，建立健康地圖網絡，提供民眾就近運用。		
2.營造健康職場	鼓勵職場推動健康促進活動，參加健康職場自主認證	辦理職場健康促進活動，營造職場健康促進之支持性環境。輔導申請健康職場自主認證活動，提升企業形象及員工健康。		
3.高齡健康促進	提供長者健康促進服務與鼓勵參與健康促進活動	1.結合醫療院所及社區提供長者整合性功能評估(ICOPE)，及早發現長者衰弱，透過衛生所社區長者健康資源樞紐站連結，協助長者於社區或居家就近接受運動、營養、失智預防、社會參與等預防延緩失能服務。 2.提供長者共餐據點高齡飲食輔導、營養團體衛教、營養風險評估與個別諮詢，協助長者透過是當飲食促進營影攝取，增進體能，延緩老化。		
4.事故傷害防制	辦理事故傷害防	結合社區單位進行民眾居家安全宣導，包含防		

	制宣導	範一氧化碳中毒與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資訊，輔導社區單位、醫療院所於公共區域或候診區播放宣導影片或辦理活動。		
(四)本市 6 大業別營業衛生管理	1.輔導本市 6 大業別營業衛生自主管理	1.辦理本市6大業別（旅館、美容美髮、游泳、浴室、娛樂及電影片映演）衛生教育研習會，落實營業衛生自主管理工作。 2.不定期稽查營業場所，輔導不合格業者限期改善，並列為下次稽查重點。		
	2.每月稽查本市游泳業及浴室業，抽驗水質化驗衛生標準	進行游泳池水質採樣檢驗每月 1 次，7-8 月增加抽驗頻率為每月 2 次；浴室業（含浴室、三溫暖、溫泉浴池）每月水質採樣檢驗 1 次，於 1-2 月增加溫泉抽驗頻率為每月 2 次。檢驗結果公布於衛生局網站供民眾閱覽。		
(五)職業衛生 1.勞工健康管理	追蹤管理勞工健檢情形	輔導訪查事業單位執行勞工健康管理及推動職場健康促進情形。		
2 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實施計畫	加強外國人入境後定期(6、18 及 30 個月)健康檢查追蹤	外國人健康檢查如發現罹患肺結核、結核性肋膜炎、梅毒、漢生病、腸內寄生蟲等不合格項目，予以列管追蹤，以確保國人及受聘僱外國人健康。		
四、長期照護業務			5,072,842	
(一)長期照護管理	推展長期照護服務	1.建立本市長照跨專業合作機制，健全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落實照管制度。 2.建置社區整體照顧服務模式。 3.推動失智照護服務計畫。 4.辦理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制度。 5.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6.辦理長照人力管理作業。 7.佈建長照資源。 8.建立偏遠及長照資源不足地區長期照護服務模式。 9.進行長期照護宣導，協助市民瞭解長照服務。		
(二)身心障礙服務	1.辦理身心障礙鑑定及相關事宜	1. 辦理身心障礙鑑定審核及費用核付。 2. 指定醫療機構辦理到宅鑑定工作。 3.辦理身心障礙鑑定諮詢小組會議，及醫院身障鑑定督考相關事宜。		
	2.身心障礙整合醫療服務	規劃及指定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推動身心障礙整合醫療服務。		
	3.身心障礙者重新鑑定自費檢查補助	辦理本市身心障礙者(中)低收入戶新鑑定及重新鑑定自費檢查補助作業。		
	4.身心障礙者醫療費用及醫療	辦理本市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作業。		

	輔具補助			
(三) 一般護理機構/長照住宿式/社區式/居家式機構管理/長照法人申請	提升一般護理機構/長照住宿式/社區式/居家式/照顧品質	1. 辦理本市一般護理機構/長照住宿式/居家式/社區式機構申請立案、變更、定期輔導、查核，及評鑑、督導考核等事宜。 2. 辦理本市一般護理機構/長照住宿式/居家式/社區式機構人員訓練。 3. 辦理本市一般護理機構/長照住宿式/居家式/社區式機構人員執業歇業、變更、登記，及認證與登錄作業。 4. 長照法人申請登記等事宜。		
五、社區心衛中心業務			58,885	
(一)社區心理健康促進	辦理心理衛生業務	1. 辦理「高雄市政府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會」，整合本府各局處執行心理健康促進、精神衛生及自殺防治等相關事項。 2. 規劃及辦理心理健康促進宣導講座與活動。 3. 辦理精神、自殺、災難等心理高風險族群諮商服務。		
(二)自殺防治	辦理自殺防治業務	1. 強化全面性自殺防治及守門人宣導工作，推動高致命性自殺工具防治策略。 2. 辦理自殺防治教育。 3. 辦理老人憂鬱篩檢及自殺高風險個案關懷訪視及轉介服務。		
(三)災難心理衛生	辦理災難心理衛生服務	1. 辦理災難心理衛生演練、教育訓練。 2. 建置資源整合平台與人才資料庫。		
(四)精神衛生	1.整合精神醫療機構，強化協調合作與連繫	1. 強化精神醫療機構落實精神個案出院準備計畫通報。 2. 掌握精神醫療資源，提供精神病患醫療 協助及復健轉介服務。		
	2.強化社區精神病患管理及追蹤關懷	1. 落實社區精神病患分級管理及關懷訪視服務。 2. 設有精神個案單一通報窗口，評估精神個案服務需求及資源連結。		
	3.精神照護機構管理	精神護理之家、精神復健機構設置、人員異動登錄及定期督導考核。		
(五)家暴及性侵害服務	辦理家暴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	辦理家暴暨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計畫。		
(六)成癮防治工作	強化本市物質濫用防治成效	辦理藥癮者藥癮醫療服務及藥癮戒治機構管理。		
(七)菸害防制	1.禁菸及販菸場所稽查	1. 結合本府警察局辦理高風險場所、檢舉及菸害防制專案稽查。 2. 辦理各類禁菸場所菸害防制稽查。 3. 稽查各類型販菸場所之菸品展示及販賣對象符合規定。		
	2.菸害防制教育宣導	1. 辦理多元菸害防制衛生教育活動與推廣拒吸二手菸、三手菸觀念。		

		2. 運用媒體傳播拒菸及戒菸活動。		
	3.提升戒菸服務利用率	1. 建構戒菸服務網絡。 2. 提供二代戒菸服務，開辦學校、職場、社區戒菸班。 3. 辦理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結合醫療機構設立戒菸服務諮詢站。		
(八)社會安全網	辦理加害人併精神病人處遇工作	服務高雄市家庭暴力、兒虐、性侵害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個案及家庭。強化個案精神醫療連結、降低暴力風險，提昇精神照護品質。		
六、食品藥物檢驗業務 (一)食品衛生業務			31,526	
1.源頭管理	1.提升各類食品製造業者、輸入業者及食品稽查人員衛生法規知能	辦理食品製造業者、輸入業者及衛生稽查人員食品衛生相關法規研習。		
	2.加強食品工廠及製造業稽查	1. 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加強食品業者專案稽查，主動稽查各類食品工廠　業者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制度(HACCP)，登錄查核、追溯追蹤、強制檢驗、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分廠分照之輔導。 2. 對於稽查發現未具工廠登記證之製造業者，移請本府經濟發展局查辦。 3.　配合檢警調民生安全聯繫平台加強查緝不法食品業者。		
	3.加強食品輸入業者管理	加強輔導需執行追溯追蹤之輸入業者上網電子申報、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上傳等，並對交辦申報之產品流向進行抽查與申報符合性。		
2.流通管理	1.增進各類市售食品標示及衛生標準符合規定	1. 配合執行食品藥物管理署年度專案及訂　定本市食品抽驗計畫。 2. 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後市場監測計畫，辦理高風險食品抽驗相關業務工作，包括： (1) 各類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食品器具、食品容器及食品包裝等抽驗及標示查核。 (2) 市售農、畜、禽、水產品及其加工品藥物殘留檢測，加強追溯源頭管理。 3. 配合中央交辦及檢警調單位，查緝市售不法食品案件及抽驗。 4. 因應 110 年起開放含萊克多巴胺之國外豬肉品進口流通，加強擴大本市各類食品業者豬肉原產地之標示稽查及牛豬肉品之乙型受體素抽驗。 5.因應 111 年 2 月起開放日本食品進口，加強		

		本市日本食品之標示稽查及抽驗。		
	2.加強學校團膳稽查	配合本府教育局、農業局加強供應學校餐盒、學校合作社食品業及學校附設廚房衛生輔導檢查及成品半成品抽驗。		
	3.推動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	1. 邀請學者專家組成評鑑小組。 2. 辦理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經評鑑小組評核通過，授予認證證明書。 3.落實餐飲優良分級標章，食品業者追蹤查核，以維護消費者食的安全。		
	4.落實加水站(車)衛生管理	1. 加強辦理加水站(車)衛生管理人員講習及稽查人員在職訓練。 2. 加強加水站(車)稽查輔導、水質抽驗。 3.針對資料異常業者不定期會同本府環境保護局、水利局、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召開「加水站(車)源頭管理會議」，加強橫向溝通，為民眾飲水安全把關。		
3.風險管理	1.市府食品安全專案小組持續運作	每 3 個月定期舉行會議 1 次，規劃小組各局處專案報告與期程，或依業務屬性啟動跨局處聯合稽查，精進食品安全專案小組功能。		
	2.違規廣告管理	1. 加強違規廣告取締及處辦。 2. 辦理業者廣告相關講習課程，強化業者法規認知。		
	3.辦理食品安全宣導	1. 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劃年度之食安宣導主軸，辦理各項食安宣導活動。 2. 結合民間資源，協助推廣食品從業人員之教育、民眾之正確知識宣導。		
(二)藥政業務 1.藥政管理	1.辦理藥師(生)、執業登記與查核	辦理藥商（局）之設立、停（歇）業及其聘用之藥師(生)執業登錄。		
	2.用藥安全宣導	培訓藥師(生)用藥安全宣導種子講師，至各族群宣導用藥安全。		
2.藥物管理 (1)取締不法藥物	1.取締偽、劣、禁藥等不法藥物	1. 採任務編組成立跨區不法藥物聯合查緝小組，不定期至各大賣場、攤販、公園及廟前廣場等場所執行抽查，查獲不法藥物即依法處辦。 2.建立檢、警、調等相關單位之連繫溝通管道，加強取締不法藥物、化粧品，維護合法廠商權益及民眾用藥安全。		
	2.加強藥物標示查處	查核藥商、藥局（房）陳列販售、調劑藥物確實依藥事法規定標示，維護消費者權益。		
	3.消費者服務	1. 按消費者提供藥物來源，循線查緝不法藥物，遇重大案件或查證困難時，請本府警察局刑警大隊、高雄市調查處等檢警調單位配合申請搜索票，即時取締以打擊不法藥物。 2.積極受理消費者之使用藥物諮詢及品質申請免費檢驗，據以追查不法藥物。		
(2)藥物廣告管理	加強藥物廣告管理	1. 宣（輔）導廠商依規定申請，經核准後始得刊播藥物廣告。		

		2. 透過監視（聽）、剪報，取締藥物違規廣告，依法裁處涉嫌違規、誇大廣告。 3.受理申請藥物廣告核准。		
(3)藥物管理	1.藥物管理	1. 宣導適時法令與稽查，以遏阻不法。 2. 加強市售中藥製劑及中醫診所藥品抽驗工作。 3. 加強市售藥品及醫療院所調劑藥品抽驗。 4.加強藥品包裝標示稽核與輔導。		
	2.戰備醫藥衛材管理	不定期查核醫療院所戰備醫藥衛材，推陳換新，輔導依規定品項、數量儲備戰備藥品及醫療器材。		
	3.管制藥品管理使用稽核及藥物濫用防制宣導	1. 落實管制藥品管理，辦理管理人員法規研習。 加強查核藥局、藥商、醫院、診所管制藥品管理及管制藥品濫用危害宣導。		
3.化粧品管理				
(1)化粧品業者管理	化粧品廠商及販售場所輔導檢查	輔導化粧品販賣業、製造業者遵守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規定。		
(2)化粧品管理及取締	1.市售化粧品標示查核與抽驗	1. 化粧品標示檢查與抽驗，取締不法產品並追查來源。 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抽驗市售化粧品，保障消費者使用安全。		
	2.消費者服務	受理化粧品消費者陳情、檢舉、消費爭議、調解，保障消費者權益。		
	3.加強化粧品相關法規宣導	印製相關法令、公告、釋函供業者參考。		
(3)化粧品廣告管理	加強化粧品廣告管理	1. 輔導化粧品廠商不得刊登（播）違規化粧品廣告，維護消費者購用權益與安全。 2.持續加強剪報、監視、監聽、側錄等廣告監控，以遏阻違規廣告，維護民眾健康安全。		
(三)檢驗業務				
1.食品、藥物、化粧品及營業衛生水質檢驗	1.辦理食品藥物化粧品檢驗6,000件以上	1. 強化各項食品中放射性核種、食品添加物、農藥、動物用藥殘留及不法物質之檢驗量能與效能。 2. 辦理食品、化粧品微生物之衛生指標菌大腸桿菌等檢驗及食品中毒菌鑑別。 3. 辦理市售化粧品、健康食品及中藥製劑摻西藥等檢驗。 4. 辦理真菌毒素、食品摻偽及基因改造食品檢驗。 5.配合食藥署執行後市場監測等各類專案之高風險產品檢驗，及配合檢警調相關單位進行不法產品之檢驗。		
	2.執行營業場所水質檢驗	1. 辦理游泳池、三溫暖、汽車旅館之水質衛生指標菌大腸桿菌、生菌數等檢驗。 2. 辦理加水站、盛裝水之重金屬、溴酸鹽檢驗		
2.提升實驗室檢	1.參與食品、藥	賡續取得國家品質標章(SNQ)，並推動衛生福利		

驗品質及量能	物、化粧品認證 2.參加檢驗能力測試15場以上 3.擴充檢驗項目、提升檢驗能力 4.教育訓練 5.充實檢驗設備	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與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體系新增認證、展延或監督評鑑。 參加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或英國食品分析評價體系（FAPAS）等機構辦理之檢驗能力績效測試，提升檢驗品質與公信力。 1. 配合「食品衛生檢驗中央地方分工項目表」持續建立直轄市政府應分工之項目。 2. 配合食藥署擴充「食品中及禽畜產品中殘留農藥」、「食品中殘留動物用藥」、「食品微生物」等檢驗方法之檢驗品項。 辦理人員教育訓練，派遣相關人員赴有關單位參加訓練研習、進修及研討會，提升檢驗人員檢驗技能。 依檢驗需要增購或汰換檢驗設備、縮短檢驗時效，提升檢驗量能。		
3.為民服務工作	1.受理業者、消費者委託申請檢驗 2.提供簡易試劑500份以上 3.加強外銷農漁產品檢驗	1.受理市民申請委託付費檢驗，年送檢量 400件以上，挹注市庫。 2.受理消費者陳情、檢舉各項食品、藥物、化粧品檢驗案件。 免費提供簡易試劑供民眾自主管理檢驗。 受理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外銷水產品檢驗。		
4.促進產官學合作	推動「食品安全實驗室策略聯盟」檢驗資訊服務平台	提供廠商或民眾有關「食品安全實驗室策略聯盟」檢驗資訊，協助落實自主檢驗。		
七、各區衛生所業務			32,135	
(一)衛生所管理	1.推動衛生所組織功能再造 2.召開衛生所相關業務會議 3.輔導衛生所業務	評估、規劃及研擬組織功能方案，發揮本市各區衛生所個別性特色，強化組織及行政效能。 召開衛生所相關業務會議，強化溝通平台協調機制及提升列管追蹤績效。 1. 不定期輔導衛生所業務，協助解決困難，並依中央衛生業務政策辦理增能教育訓練，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2. 辦理衛生所年度業務綜合考核，督導衛生所各項業務之推展。 3. 整合轄內醫療資源，建立醫療資源合作網絡，協調本市醫療機構相互支援，以提昇轄內所需門診醫療服務。		
參、醫療藥品基金計畫與醫療服務			4,713,328	
一、衛生局各區			148,912	

衛生所				
(一)國內外進修考察	提高醫療衛生人員技能及知識	選派本局暨所屬機關人員赴有關單位參加訓練研習、進修及會議。		
(二)補貼	補貼所屬機關推動業務	補助各區衛生所廳舍耐震補強工程及設備，以利推動公共衛生業務。		
(三)獎勵	獎勵積極從事研究發展	獎勵本局暨所屬機關人員從事研究發展，以提升公共衛生及臨床醫療效能。		
(四)一般賠償	因應所屬機關引起之醫療糾紛	依據衛生局所屬醫療院所意外事件處理要點辦理。		
二、市立民生醫院			1,520,815	
(一)醫療業務	1.加強醫療行政管理效能，提升醫療品質	強化急診、重症及精緻社區醫療，推動長期照護及急診醫療服務。擔任傳染病隔離指定醫院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指定醫院。		
	2.提升民眾滿意度	檢討及簡化各項工作流程、改善便民措施、辦理顧客滿意度調查及電話禮貌測試。		
	3.推動健康醫院認證	持續通過健康醫院認證，參加 HPH 國際年會海報發表。		
	4.推動與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合作	推動與經濟部加工出區合作，提供園區從業員工完善的健康照護。		
	5.推行自費健康檢查	為嘉惠社區民眾，針對空污、警察等人員推行專案健檢，提供優質健檢服務。		
	6.加強行銷	1. 成立粉專專頁、FB、安排醫師至電台專訪及定期發佈新聞稿。 2. 拍攝衛教影片，提供民眾醫療相關資訊。 3. 成立官方 Line，提供民眾一般諮詢及發佈最新醫療新知。		
(二)充實設備	充實醫療設備	依實際需要增購汰換醫療儀器、交通及什項設備、院內環境軟硬體整建規劃及資訊系統更新。		
(三)專題研究及教育訓練	1.專題研究	鼓勵醫師及同仁自行專題研究並予補助，定期舉辦醫學專題及同仁研究成果發表。		
	2.員工訓練	定期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執行醫事人員教學補助計畫 。		
(四)社區服務	加強社區健康檢查服務，建立社區醫院服務形象	1. 執行社區老人健檢、成人健檢及四癌癌篩，加強癌症篩檢異常個案追蹤。 2. 配合防疫政策，執行社區民眾流感疫苗接種與宣導。 3. 深入社區，舉辦多場社區預防保健活動並提供推動社區民眾健康保健及醫療照護。		
(五)緊急災害救護	緊急災害消防救護訓練	辦理緊急災害消防、大量傷病患及緊急救護演練。		
三、市立聯合醫院			1,590,518	

(一)醫療業務與經營管理	1.拓展醫療服務量能	1. 引進並留任優秀人才，充實醫療服務。 2. 強化院際間醫療合作，提供民眾多元化醫療服務。		
	2.落實以病人為中心之醫療服務，持續提升醫療品質	1. 推動病人安全文化及落實病安九大目標，並持續參與各項指標之監測。 2. 落實雙向轉診照護網。 3. 持續通過 ISO9001、TAF、資訊安全、食品安全等相關品質認證。 4. 鼓勵各科培養專責品質輔導員，厚植各科品管能力，全面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3.提升管理效率，優化醫療照護	1. 推動精實醫療，簡化各項醫療及行政流程，了解民眾需求並且即時有效回應。 2. 因應輕軌新增設站，調整及優化醫院空間配置，同時積極引進自動化/智慧化軟硬體設施(備)，升級顧客體驗。 3. 逐年充實醫療設備並持續精進各項醫療服務資訊系統效能，提升服務效率。		
	4.營造幸福友善健康職場	1. 推動健康職場認證。 2. 加強內部溝通，提升員工滿意度。		
	5.減災預防與應變能力	1. 定期檢測與維護公共安全及消防設施。 2. 辦理各項緊急災害、消防及救護演練，強化預防措施之因應，提升應變作為之能力。		
	6.多元媒體行銷	1. 提升官網及 APP 使用友善性及便利性。 2. 積極經營臉書、Youtube 等社群媒體，提升醫院專業形象。		
(二)公共衛生服務	1.持續推動長期照護服務，提升居家醫療品質與量能	1. 積極提升社區整合行服務中心(A 單位)服務量能，穩定發展巷弄長照站(C 級單位)。 2. 持續辦理居家「5 告讚」計畫，包含護理、醫療、復健、營養及藥事服務等到宅服務。		
	2.深耕社區醫療保健	1. 加強與社區醫療群合作，發展友善醫療轉介通道，成為社區健康守護的好厝邊。 2. 深耕社區，提供各項醫療保健及衛教服務。		
(三)教學與研究發展	1.加強員工訓練教學薪傳	辦理繼續教育訓練課程， 補助員工參與研討會及外派訓練，另定期購置圖書，支持員工多元學習，教學相長、提升專業知能。		
	2.鼓勵員工參與研究與發表論文	獎勵員工撰寫論文或研究計畫，並鼓勵員工參與國內外醫學研討會投稿及期刊、著作發表。		
四、市立凱旋醫院			1,324,850	
(一)一般行政管理	落實行政管理，提升服務品質	加強研考與為民服務，妥善處理人民陳情案件。		
(二)醫療行政管理	1.加強醫療行政管理，提升醫療品質	持續推動 TCPI 台灣臨床成效指標、滿意度調查、電話禮貌測試、病人出院準備服務。		
	2.教學訓練及研究獎勵	1. 培訓災難心理重建人員。 2. 提供團體治療訓練、在職教育、舉辦高屏地		

		區精神科從業人員暨住院醫師聯合訓練計畫。 3.鼓勵員工進行跨院際合作研究及參與國　內外各醫學會與醫學雜誌論文發表。		
	3.精神疾病防治	辦理居家治療、社區危機處置、嚴重病人強制住院、強制社區治療、精神科急診醫療網、警消專線諮詢服務等。		
	4.加強自殺防治工作	強化自殺防治服務，落實自殺危機個案通報、出院關懷與回診追蹤。		
	5.成癮防治	持續執行藥癮醫療示範中心試辦計畫，並將各治療模式發展成處置方案，推廣至合作機構。		
	6.濫用藥物業務	提出毒品認可申請，持續開發檢測方法並培訓鑑驗人員，擴大毒品鑑驗範疇與量能。		
	7.健康促進政策	營造健康場域增進健康促進，並持續推動健康醫院 2.0 認證。		
(三)長期照護 2.0	建立失能及失智服務網	結合出院準備服務、失智據點、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及社區式長照機構等社區資源，一同服務失能及失智者。		
(四)國際醫療	培訓東南亞精神醫療專業人才	持續開辦專業培訓課程，並透過「醫衛南向心連結」網站分享精神醫療及心理衛生資訊。		
(五)資訊管理	1.加強醫療資訊系統及行政系統	持續發展及使用人工智慧輔助系統。		
	2.資訊風險管控	持續 ISO 27001：2013認證，依資通安全責任 B 級作業，維護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六)司法病房	優化司法病房	持續以人工智慧輔助系統增加判斷自傷、傷人及逃跑。		
五、市立中醫醫院			128,233	
(一)一般行政管理	1.提升行政效能與民眾滿意度	1.簡化作業流程，強化採購案管控機制。 2.辦理滿意度調查、電話禮貌測試，營造婦女友善及高齡友善的就醫環境　。 3.即時妥善處理人民陳情。		
	2.緊急災害消防救護	定期辦理消防及公共安全檢測與維護，辦理緊急災害消防及救護演練　。		
(二)醫療行政管理	提升醫療品質	1.持續推動病人安全、院內感管，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意外事件通報。 2.落實自殺防治通報與後續追蹤關懷。 3.檢驗委外業務定期稽核。		
(三)營運管理	1.增進營收	1. 招聘優質醫師，提供優質醫療服務，增加醫療收入。 2. 提升中醫門診服務量。 3. 拓展非健保養生保健產品品項。 4. 開發自費醫療項目，提高自費收入　。		
	2.減少支出	1.精控員額，降低人事支出，控管用人費用率 67%以下。 2.聯合採購共同衛材、醫療器材以降低成本。		

(四)研究發展與在職訓練	1.專題研究	鼓勵及補助醫師或同仁研究論文投稿及參與國內外醫學會及學術演講。		
	2.員工訓練	1. 辦理在職教育訓練加強員工病安、感管及電話禮貌禮儀訓練。 2. 強化中醫參與長期照護服務，安排照護團隊各職類人員參與長照培訓教育。		
(五)社區服務	1.長期照護	1. 進駐高齡整合長照大樓服務長者。 2. 持續辦理長照 C 據點服務。 3. 培訓長照醫藥護人員，積極配合推動長照業務。		
	2.偏鄉醫療服務	配合政府均衡中醫醫療資源政策，開辦偏鄉醫療服務，提供看診及宣導疾病預防等衛教。		
	3.拓展居家醫療照護服務	加入社區居家醫療團隊，執行中醫居家醫療照護。		
	4.健康促進營造	1.肌少症宣導及特別門診開設。 2.食品安全及五蔬果飲食觀念推廣。 3.員工健康促進計畫執行。 4.積極推廣大腸癌篩檢業務。		
	5.加強衛教保健推廣	1.推展社區中醫醫療保健，深入社區辦理中醫及中藥常識講習。 2.辦理戒菸班透過課程傳達健康重要性。 3.協助推動各項公共衛生計畫。		
(六)傳染病防治業務	加強傳染病防疫措施及宣導	1.加強門禁監測及環境清消。 2.擬定防疫緊急應變計畫。 3.落實傳染病宣導及通報。 4.充實防疫物資準備。 5.設置自助繳費機。		
(七)推展資訊化業務	1.加強醫療與行政資訊系統服務。	1. 診間候診及公播系統。 2. 調劑條碼檢核系統。 3. 依實際情形擴充或汰換資訊設備。 4.健保電子化審查。		
	2.資訊管理	1. 辦理資訊訓練。 2. 加強內部稽核作業。 3. 配合政府資訊政策落實。 4. 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5. 辦理資通安全健診及核心資通系統進行滲透測試。		